

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1,062,205 股，占公司总股本 0.79%，可交易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14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	刘海军	否	原副总经理	B	762,000	0.57%	0
2	李宪文	否	否	C	154,592	0.12%	471,756
3	高宏勋	否	否	C	867	0.0006%	2,601
4	宋清福	否	否	C	34,121	0.03%	217,429
5	周可新	否	否	C	37,500	0.03%	175,500
6	高嵩	否	否	C	45,000	0.03%	175,000
7	张俊英	否	否	C	28,125	0.02%	204,375
合计				—	1,062,205	0.79%	1,246,661

注：解除限售原因：
A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
B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
C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D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E 公开发行前特定主体股票解除限售上市
F 参与战略配售取得股票解除限售上市

G 其他（说明具体原因）

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李宪文依据《自然人股东股权自愿锁定同意书》中约定“自 2019 年 8 月 10 日按其该时点所持公司股份的 75%进行限售，每年 1 月份办理一次解除限售，当其持有的无限售股份数量大于或等于所持股份总额的 25%时，不予办理解除限售，当其持有的无限售股份数量小于其持有股份总额的 25%时，按照其持有股票总额的 25%计算差额予以解除限售。”

高宏勋、宋清福、周可新、高嵩、张俊英依据《股份认购合同》中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自股份认购之日起，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离职时尚有部分股份未解除锁定，则应当将离职当日尚未解除锁定的股份，按照每股人民币 1.1 元的原始认购价转让给公司的发起人股东；经公司现有股东书面放弃受让，方可自行对外转让，否则公司有权追究相应责任。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88,613,735	66.23%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41,908,631	31.32%
	2、个人或基金	1,026,661	0.77%
	3、其他法人	0	0%
	4、限制性股票	2,240,973	1.67%
	5、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45,176,265	33.77%
总股本		133,790,000	100%

四、其它情况

- （一）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不存在上市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行为的情况

(四) 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不存在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五)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

- (一) 《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
- (二) 《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数据表》
- (三) 《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申请》
- (四) 《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申请表》

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0 日